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以微信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22日下午14: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袁剑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车海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袁剑敏、李学金、程鑫三人组成,袁剑敏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浦洪、朱庆和、伍惠珍三人组成,浦洪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朱庆和、浦洪、车海霞三人组成,朱庆和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李学金、浦洪、袁剑敏三人组成,李学金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剑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车海霞女士、伍惠珍女士、胡建云先生、黄春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庄继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任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55-27353188
传真	0755-27652253
电子邮箱	renhuan@cem-instruments.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五区19栋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詹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袁剑敏先生、车海霞女士、伍惠珍女士、胡建云先生、程鑫先生、朱庆和先生、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黄春红女士、庄继里先生、任欢女士、詹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附件:

1、黄春红女士简历

黄春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黄春红女士于2002年8月起加入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春红女士通过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7%股份,除此以外,黄春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春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庄继里先生简历

庄继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庄继里先生于1992年6月至1994年6月在广东肇庆鼎湖酒厂任财务主管;1994年6月至1997年3月在广东汕尾市金属材料公司任财务经理;1997年4月至1998年3月在广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98年3月至2009年12月在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总监助理、多媒体事业部计财部副总监;2010年1月至2019年6月在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兼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在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继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庄继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任欢女士简历

任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任欢女士曾先后任职于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实正共盈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2017年6月起加入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欢女士通过深圳市华航机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55%股份,除此以外,任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詹芳女士简历

詹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詹芳女士于1992年9月起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三九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香港大家乐集团深圳市大家乐饮食有限公司、深圳市久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信贝尔电子有限公司、康佳集团安徽开开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茂硕电气有限公司;2018年4月至今任职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詹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22日下午16:00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钟孝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钟孝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钟孝条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审部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袁剑敏先生(董事长)、车海霞女士(副董事长)、伍惠珍女士、胡建云先生、程鑫先生。

2、独立董事:朱庆和先生、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袁剑敏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李学金先生、董事陈鑫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朱庆和先生(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浦洪先生、董事车海霞女士。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李学金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浦洪先生、董事袁剑敏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浦洪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朱庆和先生、董事伍惠珍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钟孝条先生(监事会主席)、何慧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刘赞先生。

上述各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袁剑敏先生

2、副总经理:车海霞女士、伍惠珍女士、胡建云先生、黄春红女士

3、财务负责人:庄继里先生

4、董事会秘书:任欢女士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55-27353188
传真	0755-27652253
电子邮箱	renhuan@cem-instruments.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五区19栋

5、内审部负责人:詹芳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刘海琴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事杨晶瑾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2、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刘震国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3、财务负责人金筱华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晶瑾女士、陈燕燕女士、刘震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海琴女士通过深圳市华航机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875%股份,金筱华先生通过深圳市华航机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25%股份;离任后,刘海琴女士、金筱华先生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不超过1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认缴总额的10%,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述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纪华胜先生为中新集团副总裁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工作需要,经中新集团董事长兼总裁赵志松先生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纪华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纪华胜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纪华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纪华胜,男,新加坡国籍,43岁,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国际政策与战略学院毕业,硕士学历。2009年9月,获得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短期高管课程证书。2008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新加坡贸易及工业部东北亚司副司长兼东南亚及大洋洲司副司长,2015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国际交流司司长兼中国代表处首席代表,2019年12月至今,任新加坡贸易及工业部能源司副司长。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认缴总额的10%。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药物研发/生产企业、诊断技术/医疗器械企业、医疗服务外包企业、纳米材料企业等生物医药企业。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目前基金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由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福创投”)发起设立的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并以现金货币方式向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出资不超过1亿元且占比不超过10%,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设立,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表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GP)	100	货币
宁波元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SLP)	1,900-2,400	货币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方财团”)	有限合伙人(LP)	5,000	货币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建元控股”)		20,000	货币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生物公司”)		10,000	货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53,000-20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250,000		

其中,中方财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建元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方财团监事担任其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国控”)董事担任其董事的公司,生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国控董事、监事担任其董事的公司。因此,中方财团、新建元控股、生物公司是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9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 中方财团

中方财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6.80%股份。

2. 新建元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国控董事刘以广先生担任新建元控股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中方财团监事黄艳女士担任新建元控股董事职务。

3. 生物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国控董事刘以广先生担任生物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国控监事杜天祺先生担任生物公司董事职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8438N

成立日期:1996年4月19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铭卫

注册资本:1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6楼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货物仓储,投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胶合板、木材进口经营权已批准);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65.0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60.55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人民币53.93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8.24亿元。

2.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6636040L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晓敏

注册资本:822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2.5产业园H栋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管理、酒店管理、商贸、经济信息服务和国家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375.29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09.24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人民币54.6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8.76亿元。

3.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80266132W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俊勇

注册资本:2481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

经营范围:对生物产业园进行开发;管理生物产业园相关载体;提供以生物技术为主的高新科技企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化学产品、生物制品的分析检测服务,以及相关项目和产业的管理服务和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销售实验室耗材、实验室器材;从事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及试剂的进出口业务;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45.2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7.34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人民币3.21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55亿元。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并于2019年5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SGL021。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6年4月21日;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智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杰);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6年4月21日;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智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杰);主要投资领域:医疗健康行业;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3202;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不低于10亿元、不超过25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特殊合伙人包括宁波元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特殊有限合伙人),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0%且不超过1亿元,中方财团认缴出资5000万元、新建元控股认缴出资2亿元、生物公司认缴出资1亿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低于5.3亿元、不超过20.25亿元。

6. 出资安排: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金额不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40%;后续出资由基金管理人按照需要而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缴付。

7.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药物研发/生产企业、诊断技术/医疗器械企业、医疗服务外包企业、纳米材料企业等生物医药企业。

8. 投资规模限制:未经顾问(咨询)委员会同意,基金对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认缴出资总额的20%。

9. 经营期限: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召开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总实缴出资份额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退出期可延长3次,每次延长期限为1年。

10. 管理费:投资期为认缴额的2%;退出期为在投项目成本的2%;延展期为在投项目成本的1.5%;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11. 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的投资事宜(包括投资决策、重大事项和退出方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其全部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

12. 收益分配:(1)分配全体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实缴出资额;(2)分配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3)分配全体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门槛收益率;(4)向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追补分配;(5)在普通合伙人与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二八比例同步进行分配。

13. 退出机制:通过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故无需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参与投资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33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由原来的1亿元调整为1.8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0年3月17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3月1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贵州省分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交行贵州省分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汇率挂钩看涨)”,收益起始日为2020年3月20日,到期日为2020年9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交行贵州省分行本金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934,931.51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含税,元)
1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是	554,794.52
2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6月22日	是	180,753.42
3	农行乌当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是	141,328.77
4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04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8月19日	是	551,916.67
5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9月18日	是	934,931.51
6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50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9月28日	否	-
7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0年8月25日	2020年11月23日	否	-
8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000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11月25日	否	-
9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年9月9日	2020年12月7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2020年3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至今,累计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26,000万元的到期赎回情况:前期已到期赎回1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0年5月22日、6月29日、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本次已到期赎回5,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含税)2,363,724.89元,未到期8,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交行贵州省分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0-073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萍乡洪城环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3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经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洪城水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新增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萍乡洪城环保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信贷工作的需要,近日,萍乡洪城环保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以下简“九江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借78704200909531601号),洪城水业就该事项为萍乡洪城环保提供担保,与九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保78704200909531601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大写贰仟叁佰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建庆

成立日期:2007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软件应用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水质检测,信息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情况: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萍乡洪城环保为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12,590.51万元,净资产2,465.14万元,资产负债率80.42%,净利润115.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本次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

3、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万志瑾女士、余新培先生、史忠良先生和胡晓华先生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萍乡洪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8,405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0,051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8,354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69.13%。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0-05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曲国力先生持有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1,372,5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77%;本次解除质押330,000股后,曲国力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6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